

「鄭荷談判圖」試讀

范勝雄

一、前言

一六七五年，荷人 C. E. S. 著《被遺誤之臺灣》（*t' Vervaarloosde Formosa*）一書，附有「鄭荷談判圖」（註一）。一八八五年，法人 Camille Imbault-Huart 著《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一書，將該圖列為書中附圖，加標題曰：「熱蘭遮要塞之降服」，並旁注「總督 Coyett 與荷蘭軍隊在國姓爺面前列隊走過」（註二）。一九〇三年，英人 William Campbell（甘爲霖）著《荷蘭治下之臺灣》（*Formosa under the Dutch*）一書，亦引用該圖加標題曰「荷蘭向國姓爺投降」（*The Dutch Surrendered to Koxinga*）。後人不查，常以此圖誤為「鄭成功受降圖」，惟已經故臺南市文獻委員黃典權予以辨誤訂正，其論點是「考原圖刊於《被遺誤之臺灣》原書十與十一頁間，所記為成功登陸赤嵌之第五日，即圍攻赤嵌城 *Provincia*（赤嵌樓）將下未下之際，距荷人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簽降尚有九月之遙，故此俗稱鄭成功受降一圖，實屬誤解」（註三），並對該圖鄭荷談判地點做一番考證（註四）。筆者細讀有關鄭荷談判經過諸記載，將該圖與現地比對，認為有進一步闡述的必要，以就正於識者。

二、鄭成功接見荷使

鄭成功接見荷使共有四次，即 *Provincia* 城受降前的一六六一年五月三日，及 *Zeelandia* 城受降前的一六六二年一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四次的鄭荷會面，鄭王戶官楊英的《從征實錄》皆未留下任何記錄，我們只能片面的從荷人資料中找出蛛絲馬跡。

據《被遺誤之臺灣》云：

「……隨即決定要和敵人儘速締結一種和約，特派 Thomas Van Iperen 和檢察官 Leonardus 去談判。……兩位使者受了命令，於五月三日帶了衛隊而去見國姓爺。他率領全軍駐屯在 *Saccam* 的 *Provincia* 要塞周圍的曠野上，沒有築什麼防禦工事，例如戰壕、砲臺等等。……他的士兵有三種武器：一部分的兵有弓箭掛在背上；其他的沒有什麼，而左手執盾，右手拿著很重的劍；另一部分則兩手都拿著彎刀，固定在木棍上，高及肩膀。所有的兵，除了兩臂和腳以外，全身有鐵甲保護，上面有魚鱗似的鐵片重疊，可作保障，而毫不妨礙他們的活動。……他也有兩隊黑人兵，其中有許多以前做過荷蘭人的奴隸，練習過用槍的方法，有些有色兵都有步槍，在臺灣的圍攻中是一種不可輕侮的軍隊。……使者到了敵方的軍中，一個隊長出來迎接，帶他們到一個

天幕裏，叫他們在那裏等候，到國姓爺允許他們進見為止。……他們等了一會之後，有另一個司令官進來，據說是護送使者們去見國姓爺的，國姓爺梳髮完畢之後將傳見他們，他們要在自己的天幕中等候他，他的天幕距他們所在的那個天幕很遠，是設在幾座小山後面的。

……國姓爺坐在一個四面開放的藍天幕中一張小桌子後面的太師椅上，環立著軍民的長老們，他們像和尚似地穿著長袍。他自己和他的扈從都沒有武裝，而後者則肅靜恭敬地立在他前面的兩旁。那兩個使者被領過他們中間而走到他的小桌子前面，他們就脫帽而立著，遞呈了信任書，其中的一人以荷蘭語作如次的致詞，由上尉 Pedel 的兒子譯為中國話。……於是談判終止了，使者都准回去。……使者正要告辭，卻被帶到一個很高的丘陵的頂上去，他們從這個有利的地點，可以完全俯視全部的軍隊在列隊進行，然而還未及瞥視一下，就聽到一聲大砲，這是一種信號叫軍隊散開於一個廣大的地區，而去隱伏在幾座小山後面。……然後那兩個使者又被一個中國司令送回去，然而蒙許可在歸途中過訪 Provincia 要塞部司令官。……在當天下午，使者們回 Zeelandia 城，在會議的全體大會中報告他們的見聞」

(註五)。

又據《巴達維亞城日記》一六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云

「……委員 Thomas van Iperen 及檢察官 Leendersz 於翌日即五月三日晨搭荷蘭人所搭乘之公司三板船，自 Zeelandia 城開往赤嵌，該船另有其他七人同

行。……委員等行至灣之略中，舉白旗為信號，守於該處之帆船七、八艘之司令官，乃將他們導引至陸地。抵陸地時已九時許，他們擬立即赴 Provincia 城砦，但受敵人衛兵之阻止，乃被引導至最初一家，並受嚴密看護，適代官為轉達城砦之可悲狀況派遣前來之書記 Jans de Ridder 及其代理 Philips Mey 曾抵達，但委員等因未知能否前往代官處，故將委員之使命轉達於 Mey，並請轉告代官，藉供其處置上之參考。……委員等適與 Philips Mey 語畢之際，將校二人前來將其導引至國姓爺處。但取道東向，城砦仍在視界，越深陷一小河，抵一高地。流血之元兇，即造成國姓爺之來襲與不幸事件原因之 Pingua (何斌) 在該處接迎，謂將為他們斡旋，乃同行至國姓爺處，但路程一再迂迴，在陣營中左彎右拐，穿梭庭園，致他們頗感疲勞，終抵國姓爺之座所。他於帳幕內憑几坐椅，他先按其國風行寒喧之後，在地板上所佈紅布上令他們坐下後，尋問其前來理由。……委員與其告別後，赴 Provincia 城砦，敵方未有任何人與其同行或尾隨之，在該處與代官協議之後，……於同日傍晚返抵 Zeelandia 城。……至於敵營狀況則據觀察報告如左：Provincia 城砦之北方，安置砲十門乃至十一門，……未設小砲臺，僅安置小架。又雖有空堡籃及其他攻城用戰具之準備，但全軍營中竟未見有任一攻城梯子，武器仍以刀劍及弓箭為主。又以描繪略帶紅色恐怖臉譜之鐵板化裝之多數士兵，諒係嚇小兒之用。……」(註六)。

以上係一六六一年五月三日鄭荷會面之摘要內容。其中

《被遺誤之臺灣》一書作者署名 C. E. S.，沒有人知道究竟是誰，但書中有許多材料，非十分熟悉公司的內幕和目擊 Zeelandia 城被圍情形的人是無法知道的，而且寫得非常真實生動，因此讀者紛紛揣測，有一位編纂過荷蘭佈教史料的荷蘭著名學者 Grothe 斷定它是當時的臺灣長官 Coyett 所著，或者是由他供給材料而著作的。C. E. S. 三字大概是 Coyett et Socii（揆一及其同僚）的簡寫」（註七）。所以《被遺誤之臺灣》一書當是印證「鄭荷談判圖」的最佳資料。至於《巴達維亞城日記》一六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目的摘錄，係公司派往臺灣的艦隊司令官 Jacob Caeuw 於十一月十一日寄自 Zeelandia 城的書函，由亞哈特船 de Dolphijn 於十一月十一日帶回巴達維亞的。

按 Jacob Caeuw 原為巴達維亞城裁判所所員，六月二十七日被指派接替辭職之 Joan van der Laen，繼任臺灣派遣艦隊司令官，並獲晉升為裁判所副所長。七月五日，Caeuw 率艦隊向臺灣出發，經一個月又七日，於八月十一日抵達 Zeelandia 城外海，不料預定八月十三日登岸當天，海上突起狂風與巨浪，乃被迫轉往澎湖避難，直到九月九日再回到臺灣外海，當日應 Coyett 長官之請，搭 Praeuw 船登岸入 Zeelandia 城。九月十六日，鄭荷發生激烈海戰，荷方失短艇三艘，戰中 Hasselt 船長 Cornelis Claesz Bennis、中尉 Herman Verwer、少尉 Nicolaes de Wit、兵一百一十八人與水手（無數）記載）人同時戰死，於是長官及評議會決定固守 Zeelandia 城，不再主動向鄭軍攻擊。（註八）十一月六日，Coyett 收到清廷福建總督信函，提議合作打擊鄭軍，又燃起了 Zeelan-

dia 城的一絲希望，於是決定先把無用的婦孺送回巴達維亞，並期待巴達維亞派來更堅強的援軍。十一月八日，Caeuw 獲悉上情，自薦帶婦孺回巴達維亞親自請求援軍，而為臺灣議會以未達成作戰任務卻想棄職予以拒絕。十一月二十六日，臺灣議會決定接受清廷的提議，此時 Caeuw 又自告奮勇願意擔任荷方特使去和清廷洽談，臺灣議會居然略加考慮後就同意了。十二月三日，Caeuw 終於帶著洽談信函和禮物離開了 Zeelandia 城，途中停靠澎湖，不去福建卻逕往暹羅，最後回到巴達維亞。所以臺灣荷方期待清廷的合作與公司的援軍皆成泡影。（註九）

Jacob Caeuw 停留在 Zeelandia 城的時間是自九月九日登岸至十二月三日離開為止。故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巴達維亞總督及參事會報告的書函，應是在停留期間閱讀各項記載及經過訪談所做成的紀錄，可做為《被遺誤之臺灣》的補充資料。

至於一六六二年一月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鄭荷三次會面經過，《被遺誤之臺灣》一書並未言明，而《巴達維亞城日記》又缺資料可查。所幸旅居荷蘭之臺灣史學者江樹生先生從《大員（即臺灣）日記》中整理出一些可貴的訊息，即：

一六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午，上述荷方代表二人（註十）送信去羊廐。鄭成功對此提議表示不愉快，給荷人的覆函中夾帶即將攻城的語氣。……一六六二年一月三十日，……中午，鄭荷雙方代表依約會面。鄭方四人、荷方三人，在約定地點會商。下午四點，雙方代表自大員（即臺灣）市鎮騎馬前往羊廐。……一六六

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午，荷方代表再去見鄭成功，洽商締約細節。……」（註十一）

從以上四次鄭成功接見荷使的記載，對「鄭荷談判圖」提供了不少的佐證。

III' Tayouan 卅~Saccam 卅~

研讀「鄭荷談判圖」首先要判明的是談判日期究係 Provincie 城受降前的一六六一年五月三日，或 Zeelandia 城受降前的一六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的某一天。由圖中談判主角國姓爺與荷使兩人可以確定一個可能是一六六一年五月三日，當時荷使係委員 Thomas van Iperen 和檢察官 Leonardus 兩人；另一個可能是一六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當時荷方代表係商務員 Paulus Davids de Vick 和中尉 Barent Harmansen 兩人。至於二十、三十一日兩天，荷使已增為三人，與此圖中談判主角人數不符，因此「鄭荷談判圖」可以假定的日期，一為一六六一年的五月三日，一為一六六二年的一月二十九日。

其次要瞭解的是「鄭荷談判圖」右上角的城堡，到底是 Provincie 城或 Zeelandia 城。

據《被遺誤之臺灣》云：

「公司選定了臺灣島西岸上的周圍一哩的小沙洲為根據地，取名為 Tayouan，與臺灣本島在最寬處約為大砲的射程的兩倍。公司在這個沙洲上，建築了一座石城，取名為 Zeelandia。城築在一個很高的沙丘上，作四方形，用磚築城，堅固得很，……城角都是中空的，

實以沙粒，……沒有濠溝、外廓、木柵或其他防禦設備。……後來他們在若干地點造了很簡單的牆垣以環繞這座城，並且在若干處，於牆垣上加鐵刺。……如上文已經說過，城外築了一道外廓，以資補充……就是這條外廓是在從相距距離不遠的沙丘上放過來的槍彈可以射到的，為了要補救這種錯誤，不得不在那個沙丘上又造了第三座堡壘，取名為 Uytrecht，……在 Uytrecht 堡壘的周圍，還有許多同樣高的或更高的沙丘，……」（註十二）

又據《巴達維亞城日記》一六二五年四月目：

「我國人在臺窩灣（安平）港灣之南角築造一城，四隅之稜堡用砂充塞，中堤以板料圍住而未充塞，……因缺乏石料及石工，故除此之外，無法更加堅固，在城之東北側，用澎湖島之材料築造石牆……城築在砂丘之上，與城相對在小銃射程距離之處有砂地，在此處建設我方之商館。……長官擬以石材及石灰造城，而要求遣派各種工人及製磚工」（註十三）。

《臺窩灣（安平）日記》：

「一六三三年一月一日，熱蘭遮城工事順利與稜堡相同，其四周皆以堅固之石牆圍繞，……對此稜堡及北方水道入口之砦，採用熱蘭德最著名島嶼即哇爾海連之主要街四所之名稱，如下列予以命名：……西南之稜堡命名美德布爾夫，東北之稜堡命名夫立信堅，東南之稜堡命名甘白回爾，西北隅之砲臺命名阿尼梅丁，又水道入口之砦命名塞布爾夫」（註十四）

由以上荷方記載可以看出，Zeelandia 城係建在

Tayouan 港灣南角一個很高的沙丘上，用磚築成，作四方形，皆有稜堡，北方水道入口另建一砦，面對對岸砂地上的商館。後來又在城外加築一道外郭，圍成另外一個城，成為城下有城，並在外郭不遠的沙丘上建造 Uytrecht 這第三座堡壘。

至於 Provincie 城的荷方記載就簡單的多了，如《被遺誤之臺灣》云：

「於一六五三年決定在臺灣本島上的 Saccam (赤嵌) 地方，在 Tayouan 或 Zeelandia 城的對岸，另築了一個城堡，取名為 Provincie，也是用磚造的，也有四個角」(註十五)。

再看中國的官方紀錄，據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

雜紀》古蹟目：

「赤嵌城，亦名臺灣城，在安平鎮一鯤身，沙磧孤浮海上，西南一道沙線遙連二鯤身至七鯤身，以達府治。灣轉內抱，北與鹿耳門隔港犄角，如龜蛇相會狀。明萬曆末，荷蘭設市於此，築磚城，制若崇臺，……城基方廣二百七十六丈六尺，高凡三丈有奇，為兩層，各立雉堞，釘以鐵。瞭望星布，凌空縹緲。上層縮入丈許，設門三。……城上四隅箕張，……複道重樓，傾圯已盡，基址可辨。下層四面加圓凸，南北規井，下入於海，上出於城……西城基內一井，半露半隱，水極清冽，可於城上引汲。西北隅繚築為外城，抵於海。屋址高低，信曲迷離，其間政府第宅、舞榭歌亭，化為瓦礫。倚城舊樓一座，棟椽堅巨，機車一軸，可挽重物以登城。……內城之北基，下開小門，僂僕而入，磴道曲窄，已

崩壞。地下有磚洞，高廣丈餘，長數丈，曲轉旁出。……大抵此城磚砌層疊，悉以糖水、糯米搗成灰傳之，堅不可劈，其中或實或虛，鬼工奇絕，難以跡求」。

同目：

「赤嵌樓，在鎮北坊，明萬曆末荷蘭所築。背山面海，與安平鎮赤嵌城對峙。以糖水、糯米搗成灰疊磚為垣，堅埒於石。周方四十五丈三尺，無雉堞。南北兩隅，瞭望挺出，僅容一人站立，灰飾精緻。樓高凡三丈六尺有奇。雕欄凌空，軒豁四達。其下磚砌如岩洞，曲折宏遠。右後穴窖，左後浚井，前門外左復浚一井。……因先是潮水直達樓下，閩人謂水涯高處為塢，訛作嵌，而臺地所用磚瓦皆赤色，……故與安平城俱稱赤嵌；又以築自荷蘭，亦名紅毛樓」。

從文獻資料來比較 Zeelandia 城和 Provincie 城的不同之處在於：

Zeelandia 城位在安平(臺灣)一鯤身，面北為臺窩灣港；城高兩層，各立雉堞，四隅箕張，面積為 Provincie 城之三十七倍；西北隅繞築外城，直抵海邊，城內建有宅第。Provincie 城則位在赤嵌，面西為臺江海岸；城高一層，無雉堞，有四角；無外城。

再回頭來看「鄭荷談判圖」右上角的城堡，只見西邊外城有兩個稜堡，東邊為兩層高的內城，在椰子樹的遮蔽下，隱約可見；外城內宅第歷歷可數。故此城堡幾可確定為 Zeelandia 城。

接著，我們應該進一步觀察 Tayouan 和 Saccam 的地形地貌。按古 Saccam 的地形，東半部為臺地，西半部

則急遽傾斜，隔一臺江，與外圍的 Tayouan 等沙丘形成內海。Saccan 地方有數條東西向的河流切割，注入臺江。河流的兩岸即 Saccan 有名的小山丘，東為臺地邊緣的崙仔頂，向西逐漸傾斜為山川臺及南北的山仔尾、覆鼎金，再往下為鷺嶺，赤崁及尖山則為比較接近臺江的部分；其中位在西半部中心點的鷺嶺，是那周圍附近比較高的地方。

前面提到，鄭荷一六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談判是「荷方代表二人送信去羊廐。」但我們在「鄭荷談判圖」上，沒有看到鄭成功居住地的羊廐建築物，所以我們相信連接 Tayouan 的一連串沙丘，就在圖上遠方的海平線上，因為太遠了，所以一連串的沙丘幾乎看不到，當然羊廐更為渺小不見了。倒是「鄭荷談判圖」上正面的地形向西急遽傾斜，符合鄭荷一六六一年五月三日談判當天的描述，如①國姓爺的天幕「是設在幾座小山後面的」、國姓爺的軍隊聽到大砲的信號，散開「而去隱伏在幾座小山後面」、荷方使者一行的「路程一再迂迴，在陣營中左彎右拐，穿梭庭園」等等，這些路程一再迂迴的小山，就是 Saccan 有名的小山丘。②「使者正要告辭，卻被帶到一個很高的丘陵的頂上去」，這個很高的丘陵應是鷺嶺。③荷方使者一行自 Zeelandia 城開往 Saccan，「行至灣之略中」，由鄭方人員「導引至陸地」，此灣中即圖中 Zeelandia 城與 Saccan 之間的水面；而登岸地點即大井頭（註十六），在圖最右上方的兩座小山之間。④鄭方引導荷使，取道東向，「越深陷一小河，抵一高地」，取道東向是往上愈走愈高的地形；深陷一小河即鄭軍登陸 Saccan 的河流的一支流，在鷺嶺與山川臺之間

；至於抵一高地，此高地當在山仔尾之北。

因此可以確定，「鄭荷談判圖」是記載一六六一年五月三日當天，鄭成功與荷使二人會面談判的現況。當然，還有以下的幾點佐證，如①每年五月應該吹南貿易風，看國姓爺天幕上的王旗、鄭軍手上的軍旗、Zeelandia 城上的旗幟皆往北飄，符合當時的時令。②從日照的投影，推測太陽東南方的半天，應為上午十時左右。《被遺誤之臺灣》提到，「在當天下午，使者們回 Zeelandia 城」；之前，使者們又去過 Provincia 城，故與國姓爺會面應在上午，從出發到離開都需要一段時間來看，談判時間約在上午十時左右是合理的。另《巴達維亞城日記》的記載是，「抵陸地時已九時許」，再經過一番迂迴的路程，於十時左右和國姓爺見面是可以理解的。③《被遺誤之臺灣》說，兩位使者「帶了衛隊而去見國姓爺」；《巴達維亞城日記》也說，除了兩位代表之外，「另有其他七人同行」。從圖上看到兩位使者的背後與鄭方人員之間有一撮人，當為荷方所謂衛隊的人員，人數之多，超出一六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鄭荷會面的記載，更可確定此圖是紀錄一六六一年五月三日的情况。④荷使回到 Zeelandia 城的報告說：「國姓爺坐在一個四面開放的藍天幕中一張小桌子後面的太師椅上，環立著軍民的長老們，他們像和尚似地穿著長袍。他自己和他的扈從都沒有武裝，而後者則肅靜恭敬地立在他前面的兩旁」，斯景斯情，圖上頗為逼真。又說，國姓爺的「士兵有三種武器」，即弓箭兵、執盾握劍兵、彎刀長槍兵，還有用鎗的黑人兵；從圖上可以發現，面對國姓爺有兩支隊伍左右兩旁站開，把荷方使者及從員夾在中間，其後又有一群鄭方的人員。在國姓爺右前的

一支隊伍，往內站的是一隊揹鎗的士兵，外圍則是執盾、腰掛長刀、手拿長槍的士兵；在國姓爺左前的是一支手拿長槍的隊伍。基本上與報告是吻合的。

四、鄭荷談判地點

鄭荷談判地點到底在何處，是每一位研究臺灣史的人都感興趣的問題，也是本文推論的重點。

故臺南市文獻會黃典權委員云：

「抑圖雖非受降，而其談判一事，仍為國際外交重要之歷史，遺址故墟，實係堪注之古蹟。按圖，有城堡，上懸荷蘭國旗，向被認係安平古堡者，細察城寨形狀及其方位，當係赤嵌城（樓）。茲以赤嵌城為基點，以判圖上鄭成功安坐之營幕，可得如下印象：

1. 在赤嵌城之南方。
2. 與赤嵌城之間有三數座小山相隔。
3. 在小山東側較為寬廣之平地上。
4. 鄭成功之營幕朝東而背內海，其西似尚微有起伏。

據上觀察，勘踏現地，則今民族、民權、民生、中正諸路，俱為當年山岡間之谷地，而以赤嵌城（樓）、第三信用合作社、大上帝廟、民生綠園、孔子廟等處為建領。此四點以東之平地略為寬廣；但至臺南醫院、成功大學、東門圓環等處，又升高為臺地。則成功接見荷使地點，當在今建國路嶽帝廟或其西鄰地帶」（註十七）。

另一位故臺南市文獻會林鶴亭委員亦云：

「……我們就據本圖細詳之，其所描畫之城堡臺基頂上，可不是頂築小城的熱蘭遮城，正是雕欄凌空而且

旗幟插在那座坐東朝西城堡之左側的赤嵌樓了。……還有最引人注意者，便是在城堡上高飄的三色旗，由所插的旗幟的方位，也可以分別來加予判定。就以安平之古熱蘭遮城而言，則其內城頂上並無錯落的樓閣，而其國旗所插之處，若由城之東南而望之，可能在本插圖所示位置之前面——樓閣前頭一端才對，並也可完全望見旗桿底部，不比本插圖僅露上節而下節部被椰樹所遮去的。蓋安平之熱蘭遮城坐南朝北，從東南遙望之，必見內城左上角上旗幟，非如本插圖所示偏靠東方。故斷其非熱蘭遮城，而是赤嵌樓。

然則樓前舟楫顛翻的大海為臺江，實非熱蘭遮城前之臺灣海峽。鄭成功在天幕內朝西南而座以接見二使，固非在批署降書，而是談判。這一談判地點果在今之何處？根據本圖所示方向遠近地形考察之，當在今空軍供應司令部（註十八），原臺南州廳附近吧！」（註十九）。

就以上黃文及林文論述，皆認為「鄭荷談判圖」右上角之城堡為 *Provincia* 城，筆者認為適得其反，應為 *Zeelandia* 城才是，已於上節予以辨正。按黃文僅言「細察城寨形狀及其方位，當係赤嵌城（樓）」，並沒有指出 *Provincia* 城是何種形狀？其方位又是如何？致無法做進一步的探討。至於林文說「其所描畫之城堡臺基頂上，可不是頂築小城的熱蘭遮城」。但我們細察圖上，卻看到在椰子樹遮蔽下露出兩層的城堡並非「雕欄凌空」，且城下有城，宅第歷歷，直覺上不是 *Provincia* 城是可以確定的。林文又說「在城堡上高飄的三色旗，由所插的旗幟的方位，也可以分別來加予判定。……蓋安平之熱蘭遮城坐南朝北，從東南遙望之，必

見內城左角上旗幟，非如本插圖所示偏靠東方。故斷其非熱蘭遮城，而是赤崁樓」。我們再詳察圖上城堡方位，面向 Saccan 陸地應為東南向，故圖上城堡左手方為西南向，右手方為東北向，所以「從東南遙望之，必見內城左角上旗幟」如本插圖所示位置，並無錯誤，因林文認定圖上城堡面向 Saccan 陸地的方向為西向，才斷定城堡不是 Zeelandia 城。林文又說「樓前舟楫顛翻的大海為臺江，實非熱蘭遮城前之臺灣海峽」。按以圖上城堡位置觀之，無論 Zeelandia 城或 Provincia 城，圖上所看到的大海都是臺江，絕不會是臺灣海峽。最後林文又說「鄭成功在天幕內朝西南而座，以接見二使」。如果鄭成功朝西南而座的話，圖上的城堡應在鄭成功的右手邊，但細察圖上，卻是在左手邊，所以林文對鄭成功在天幕內的座向也是值得商榷。總之，林文一再強調「鄭荷談判圖」上右上角的城堡就是 Provincia 城，但卻提不出足夠的證據，倒是其說明卻都與 Zeelandia 城符合，因此筆者深信，該城堡確是 Zeelandia 城，其辨正已如前節所述。

最後談一談鄭荷談判的地點。黃文說「鄭成功之營幕朝東而背內海……則成功接見荷使地點，當在今建國路嶽帝廟或其西鄰地帶」。按 Saccan 的地形是由東往西向下的傾斜面，已如前述；嶽帝廟或其西鄰地帶正在山川臺的中央位置，如果鄭成功的營幕朝東的話，正好面向一個緩緩上升的斜坡，這是一個非常不利的坐向，因為前面有高地之阻擋，後面「背內海，其西似尚微有起伏」，幾乎沒有屏障可言，可以斷定，這絕對不是鄭荷的談判地點。再細看「鄭荷談判圖」，鄭成功營幕背倚高地，面對一片廣大的平地，更可否

定黃文的結論。

此外，林文說「鄭成功在天幕內朝西南而座，……這一談判地點……當在今空軍供應司令部（按：即今民生綠園邊的臺南市政府左側）」。按鄭成功的天幕若朝西南的話，將背靠距離頗為遙遠的覆鼎金高地，而在右手邊見到臺江內海，這與「鄭荷談判圖」顯然是不符的；更不論面對的是鬼仔埔、澄臺間一片往下的斜坡地，而非圖上所示的平地，所以今臺南市政府也應當不是鄭荷的談判地點。

然則鄭荷談判地點若何？筆者認為就在今民權路一段與青年路交叉口附近。鄭成功的天幕坐向是正北稍微偏東，背枕緩坡上升的山仔尾，正如「鄭荷談判圖」上的天幕後方高地，右靠南北走向的山川臺，左倚鬼仔埔、鶯嶺、蕃薯崎（由南而北），其外即澄臺和遠方的內海臺江，與「鄭荷談判圖」所示一模一樣。天幕前面是一片寬廣的平地，其盡頭是太爺崎，崎下為鄭軍上岸的禾寮港中段河谷，跨越河谷，面對覆鼎金山丘。河谷的一段，正在圖上右邊椰子葉下。

再從中國古老的風水論來觀察，Saccan 地方來龍由東入首，經崙仔頂、山川臺、山仔尾、鬼仔埔、鶯嶺、澄臺，至赤崁往西出海。（註二十）鄭荷談判地點即鄭成功坐位天幕，以山仔尾為鎮山。左輔青龍為鬼仔埔、鶯嶺、蕃薯崎南北一線，以澄臺為左護山；右弼白虎為山川臺南北走向，以崙仔頂為右護山。前方隔禾寮港東西一水，以太爺崎為案山、覆鼎金為朝山。姑不論風水的佳妙如何，如以軍事據點隱蔽、神秘、安全、便利而言，群山環繞，腹地寬闊，又有水路通外，能被鄭成功看中，應不意外。

五、結 語

我們重新檢視 C. E. S. 的《被遺誤之臺灣》與臺灣長官 Coyett 及其評議會向 E. 達維亞城的報告（其中附有 Jacob Caeuw 司令官的書函），與「鄭荷談判圖」、現地三方面核對，可以獲得下面的印象：

西元一六六一年五月三日早晨，荷方代表委員 Thomas Van Iperen 和檢察官 Leonardus 兩人及隨員七人，奉臺灣長官 Coyett 之命，前往 Saccam 地方會見國姓爺談判。一行自 Zeelandia 城出發，至臺江中線為鄭方守軍導引到大井頭登岸，時已九時許。〔按：圖右上角之城堡即為荷使出發之 Zeelandia 城，正面是東南、西北向，側面是東北、西南向。城堡東南向下之臺江海面正在圖最右小山（蕃薯崎）和椰子樹頂之間，隱然可見；圖上背景所見之其他海面亦為臺江。荷使一行的登岸地點在圖上最右兩小山（蕃薯崎和鷺嶺）間前面臺江海岸的大井頭，在圖上是看不到的〕

經過短暫的停留後，鄭方人員前來引導，取道東向，這時 Provintia 城峇仍在視界。再越過一條很深的小溪，到達一個高地，由何斌在該處迎接。〔按：荷使一行由大井頭取道東向，正走在 Saccam 地方的 Provintia 街上向鷺嶺爬升，這時 Provintia 城在一行人的左後方，漸行漸遠，終於來到一條很深的小溪，這條小溪就是鄭軍登陸 Saccam 的禾寮港的一條支流。跨過小溪，到達對岸的一個高地，就是稱為枋橋頭的地方，相傳何斌住在枋橋頭，何斌的貿易船船貨，可由小船駁運，經由禾寮港駛抵枋橋頭，所以枋橋頭位於水陸要衝，是由臺江登岸進入 Saccam 腹地的一個咽喉

。此時何斌在枋橋頭等候荷使，準備引導與國姓爺見面，何斌原為臺灣華人僑領兼荷蘭通譯，因故不容於荷人，潛回金廈，呈獻臺灣地圖給鄭成功，而有復臺之舉。圖上已不見小山另一頭的 Provintia 街，就是原在視界內的 Provintia 城已被椰子樹梢巧妙的遮蓋住〕

何斌乃偕同荷使前往國姓爺營地，但路程一再迂迴，在陣營中左彎右拐，穿梭庭園，終於到達國姓爺的營幕。從登岸處停留的地方，到國姓爺的營幕很遠，是設在幾座小山後面的。〔按：Saccam 的地形是由西向東緩緩上升，小山丘是一層接上一層的。從大井頭登岸，左邊是赤崁雙砂，右邊是澄臺；再往前行，左邊遠處是尖山，右邊遠處是鬼仔埔，而蕃薯崎、鷺嶺門戶當前；過了枋橋頭，眼前但見山川臺、崙仔頂擋道，左邊是太爺崎、覆鼎金，右邊是山仔尾。所以路途一再迂迴穿梭，小山丘連綿不斷，令人眼花撩亂。圖上眾小山丘是由鄭荷談判地點向西俯視，層巒疊障，迤邐起伏，歷歷在目〕

國姓爺坐在一個四面開放的藍營幕裡面的一張椅子上，前面擺著一張小桌子。在他的兩旁站立著沒有武裝的隨員，以及穿著長袍的文武官們。在他的前面左右環繞著帶武器的士兵。〔按：圖上國姓爺右手邊最前排的士兵鎗上肩，據說是一支訓練有素的黑人兵；後排的士兵有左手執盾，腰掛長刀，手拿著鎗或長槍上刀的，顯然是一支全方位的驍勇雜牌軍。國姓爺左手邊則是一支帶著長槍上刀的軍隊。這是國姓爺軍隊所有武器裝備的一個縮影〕

荷使與隨員一行，被兩旁的士兵層層保護。荷使兩人一前一後，脫帽向面前的國姓爺致敬，隨員後則有鄭方的人員

護衛者。〔按：鄭荷雙方談判的是 Zeelandia 城和 Provincie 城獻降的問題。文獻上似乎沒有荷蘭軍隊投降後列隊在國姓爺面前走過的記載，圖上也沒有這種跡象〕

談判地點是在一個廣闊的平地上，國姓爺營幕背後是一個平緩上升的坡地，前方盡頭處是一個深陷的窪地。談判結束後，荷方人員被帶到一個很高的山丘上去，幾乎可以看到附近的幾座小山。〔按：談判地點是一塊平地，幾乎在 Sac. 丘陵地的中央。圖上鄭成功營幕背斜上升的山仔尾地形；前方盡頭窪地是禾寮港的中間一段，剛好在椰子樹葉的下方，細覽可辨。荷使一行被帶往的最高地應是鷺嶺，就是圖上正前方最大最高的一個山丘，從山丘頂處可以將環繞在鷺嶺四圍的大小山丘一覽無遺〕

離開山頂後，荷使及隨員等又被允許探望 Provincie 城內的同胞，回到 Zeelandia 城已在下午傍晚時分。

這張「鄭荷談判圖」，以寫意的手法，很忠實地將鄭荷談判的情形描繪在圖上，尤其將荷使出發地 Zeelandia 城和談判目的地 Sacan 中央的平地，這兩個重點技巧地畫在一起，腦海中不禁使人聯想到荷使一行人，歷經長途跋涉，往返其間的辛苦情形。或許圖上不免留下些許缺點，但瑕不掩瑜，畢竟這是一幅曠古的傑作，也為鄭荷談判留下難以磨滅的歷史見證。

【註 釋】

註一：此圖又稱「鄭荷交涉圖」，見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79 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插圖。

註二：見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47 3 臺灣銀行經濟

研究室編印）附圖 13。

註三：見黃典權《臺南市古蹟考略》（二）鄭荷談判地點之研討，係《臺南市古蹟名勝整建規劃報告書》（59 12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印）附文。

註四：同註三。

註五：見周學普譯《被遺誤之臺灣》（45 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卷下。

註六：見註一。

註七：見《臺灣經濟史三集》（45 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代序二、C. E. S. 著《被遺誤之臺灣》。

註八：見《巴達維亞城日記》一六六一年十二月目。

註九：同註五。

註十：荷方代表二人是商務員 Paulus Davidss de Vick 和中尉 Barent Harmansen。

註十一：見江樹生《鄭成功和荷蘭人在臺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81 9 漢聲雜誌社出版）鄭荷最後一戰到荷人退出臺灣的大事記。

註十二：同註五，卷上。

註十三：見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59 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註十四：同註十三，序說四荷蘭人佔據臺灣。

註十五：同註五，卷上。

註十六：見陳文達《臺灣縣志·雜記志》古蹟·井目：「大井，……來臺之人，在此登岸，名曰大井頭是也。……開鑿莫知年代，……又傳係紅毛所濬。……」。

註十七：同註三。

註十八：即今臺南市政府。

註十九：見林鶴亭《鄭成功接見荷使地點考》（50 9 30 臺南市文獻

委員會編印《臺南文化》季刊第七卷第二期。
註二十：見范勝雄《府城地理傳說》。

作者簡介

范勝雄

臺灣省臺南市人

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生

成功大學畢業、高考及格

曾任臺南市政府建設局、工務局技正

現任土木技師、營造公司經理

纂修《臺南市志政事志建設篇》

撰著《臺南市一、二、三級古蹟概述》、《府城的節令民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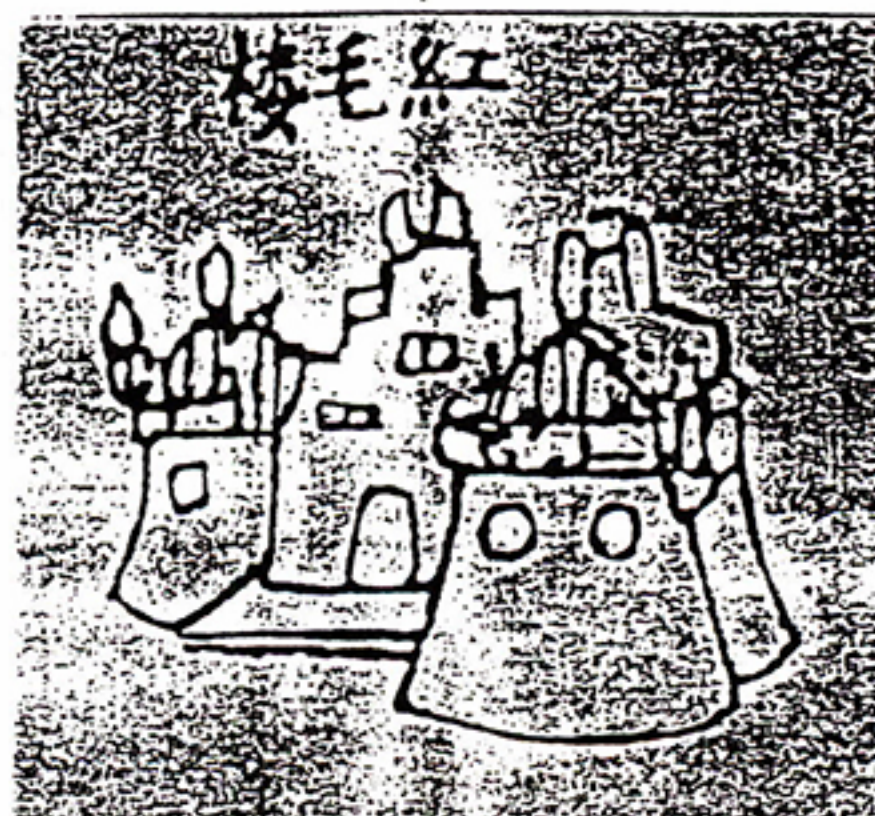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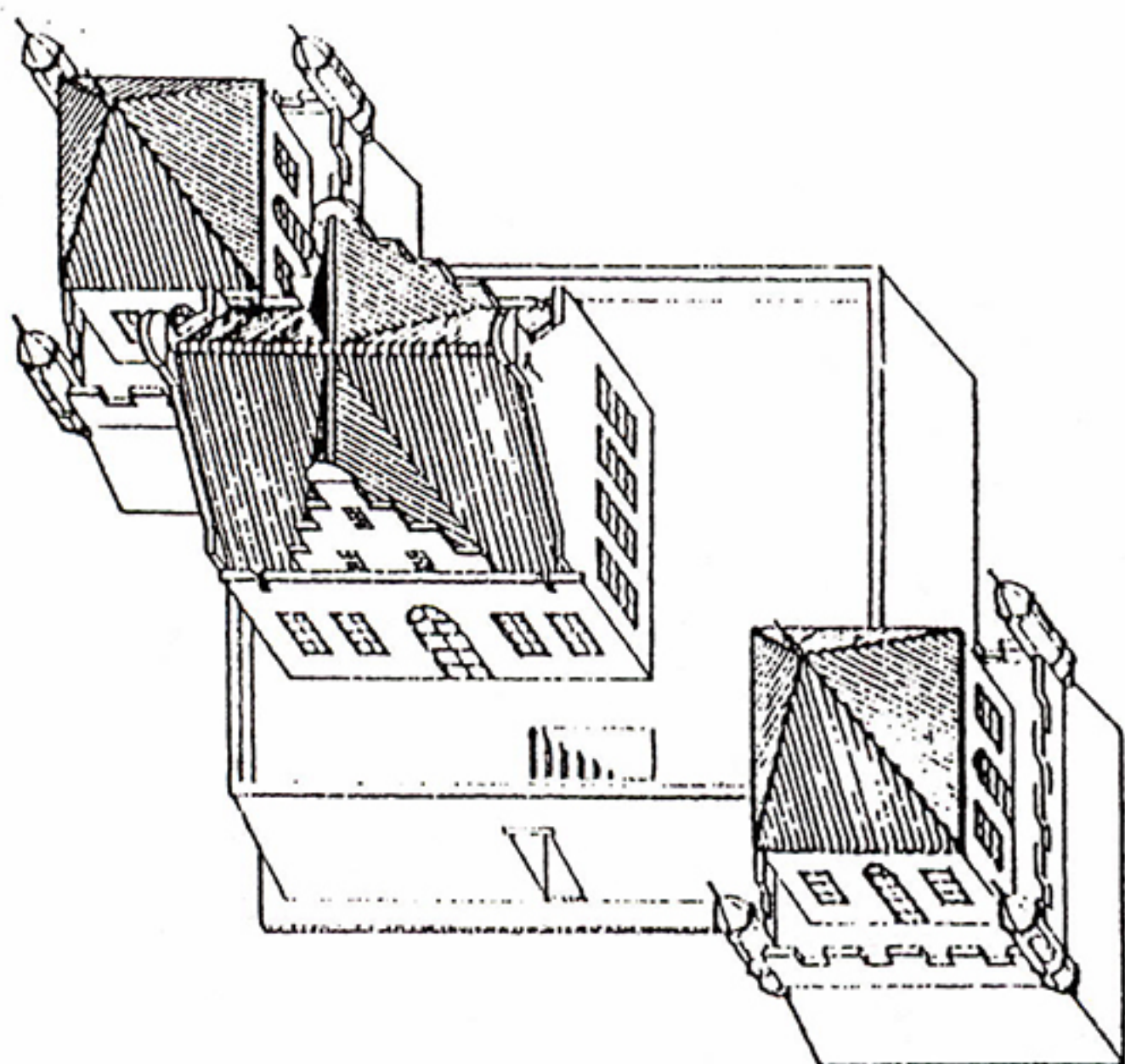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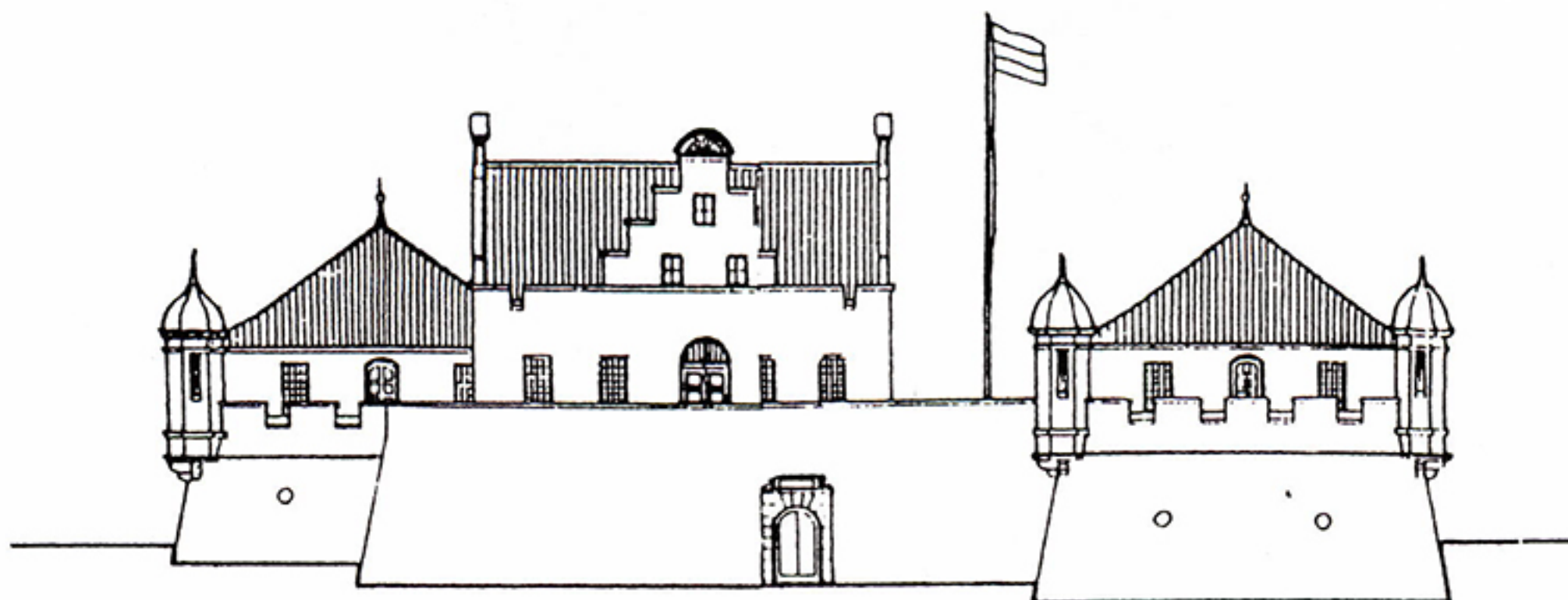
、《崧城春燈選》、《步晚居謎集》、《府城的寺廟信仰》等



圖 | 鄭 荷 談 判 圖

— 「鄭荷談判圖」試讀 —

(圖二) 之一 Provintia 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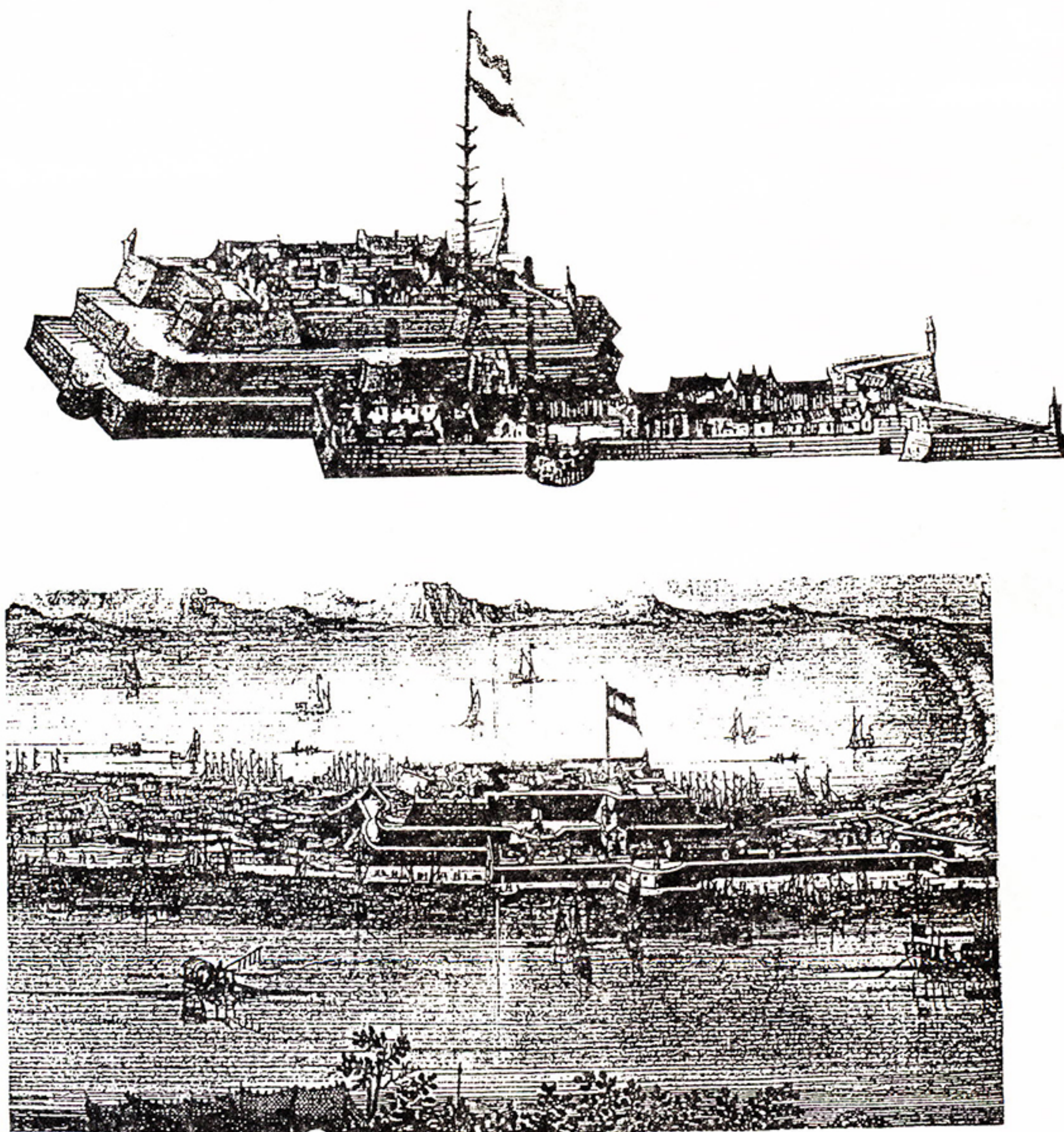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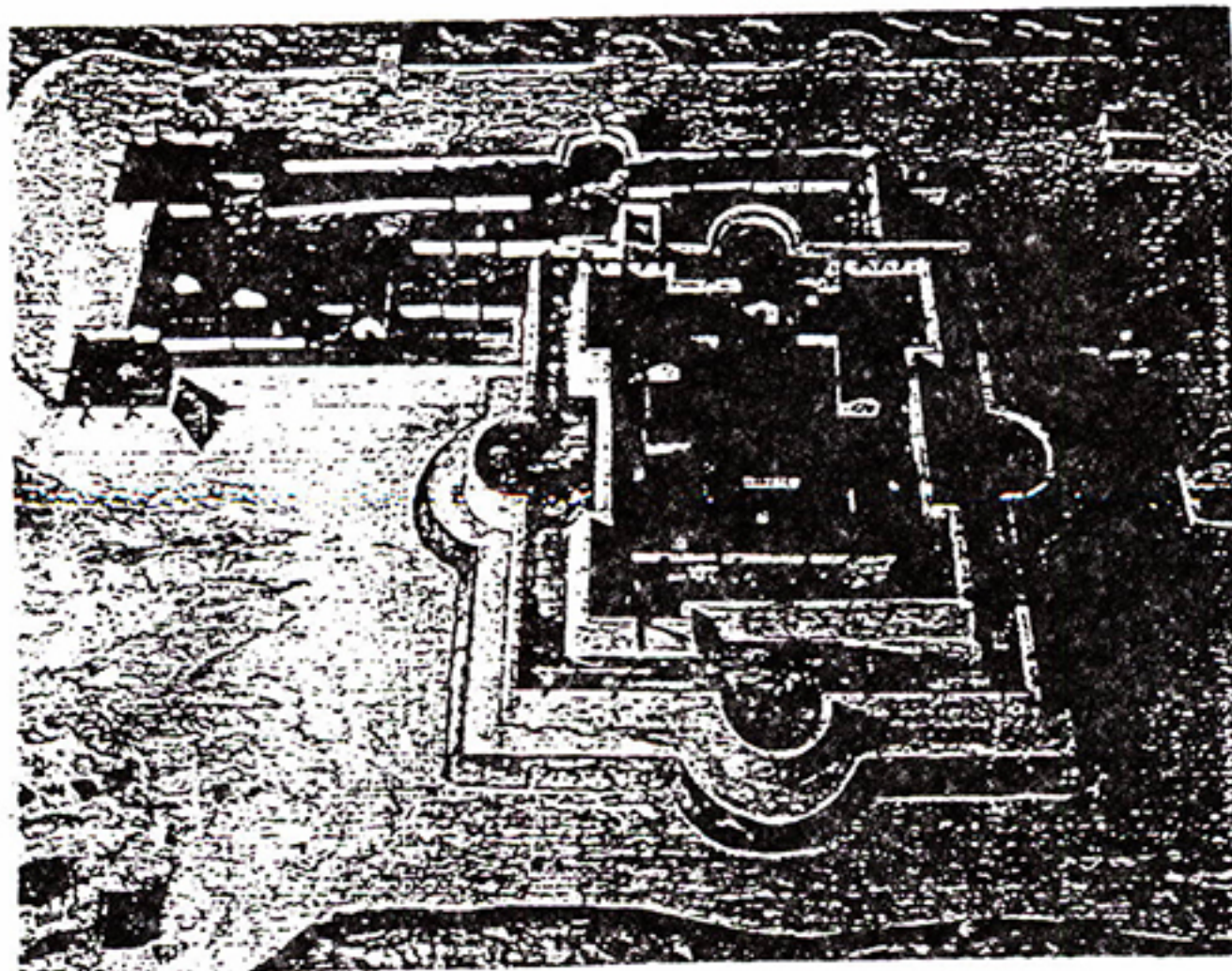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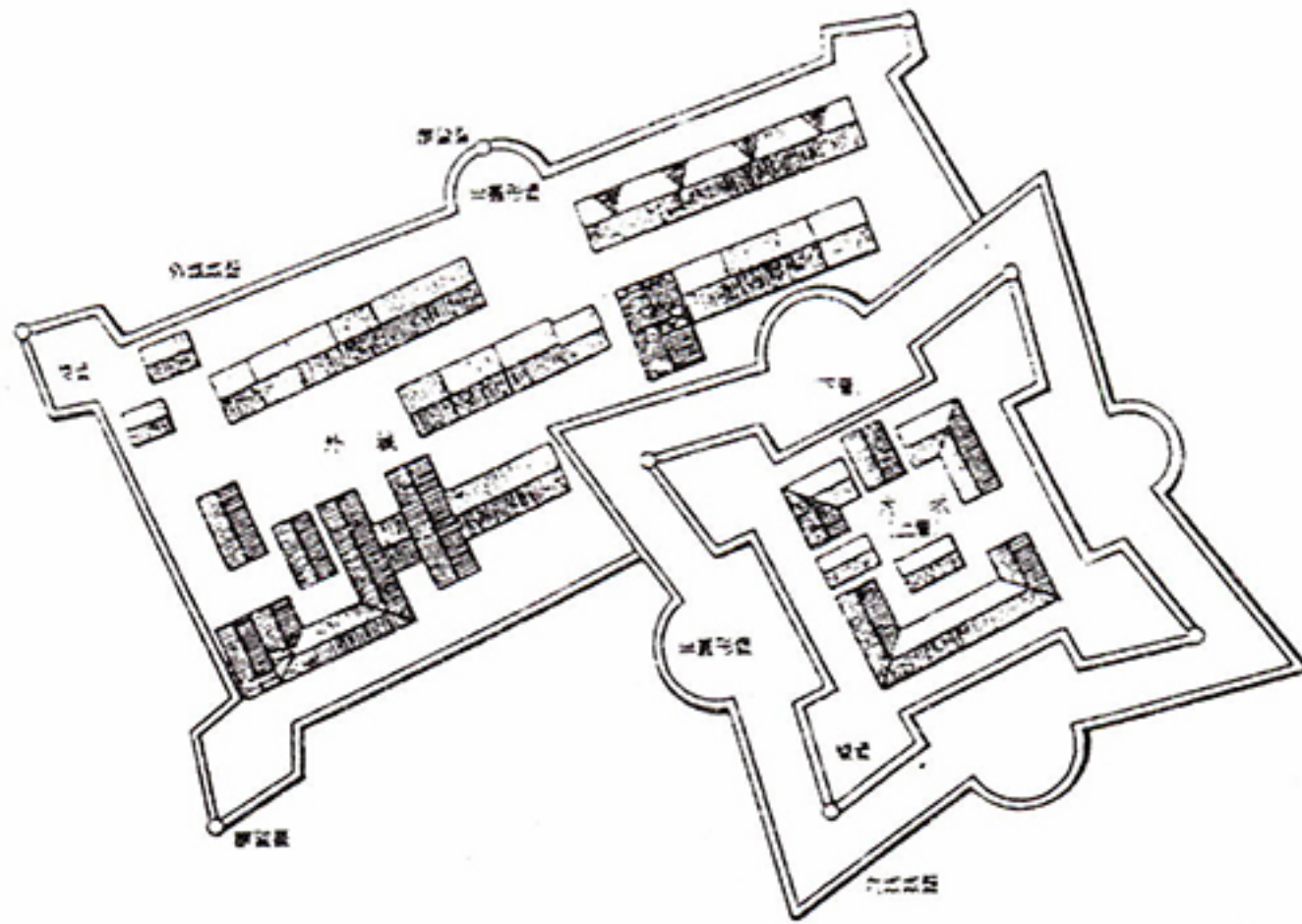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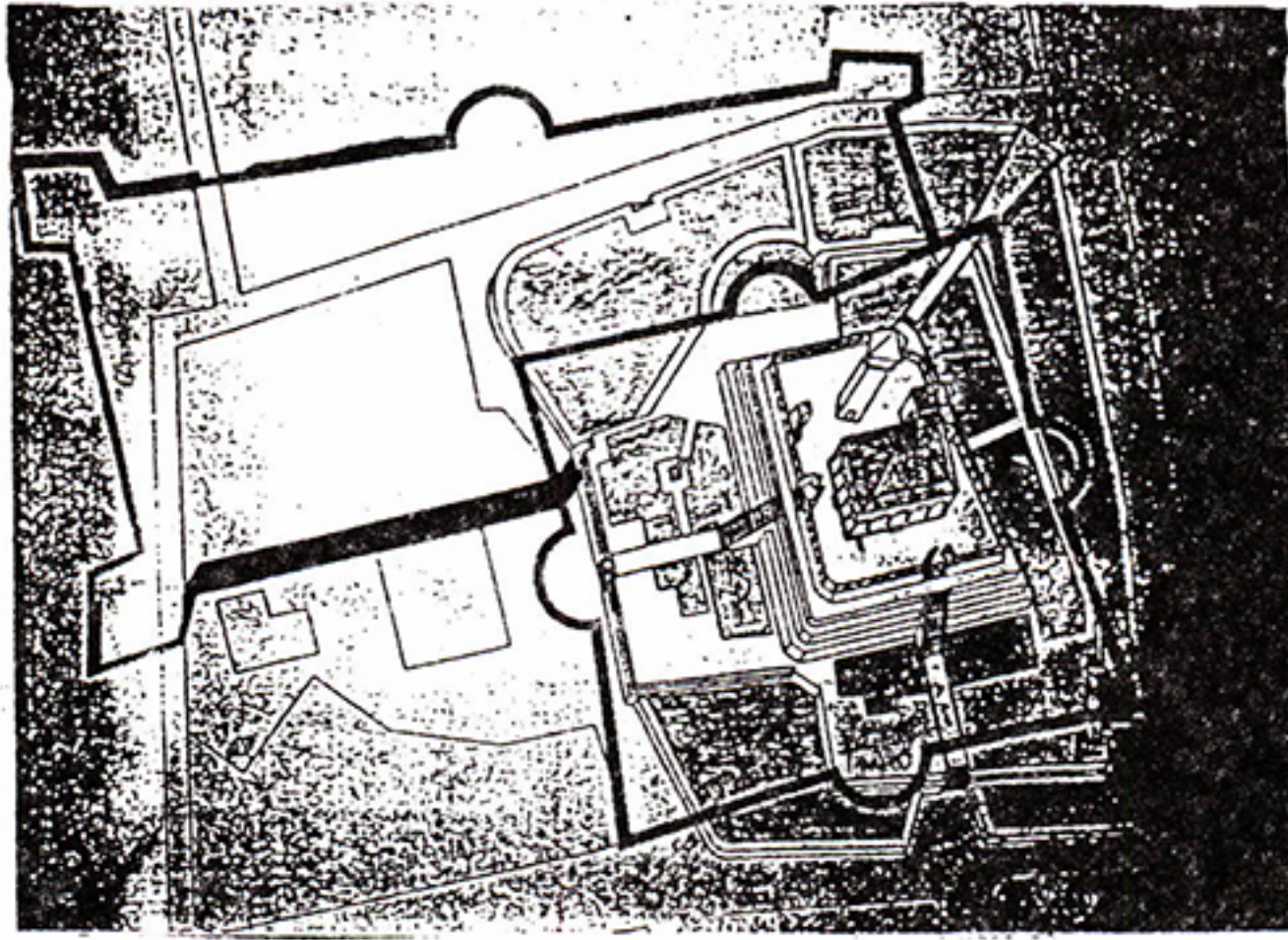


《臺灣府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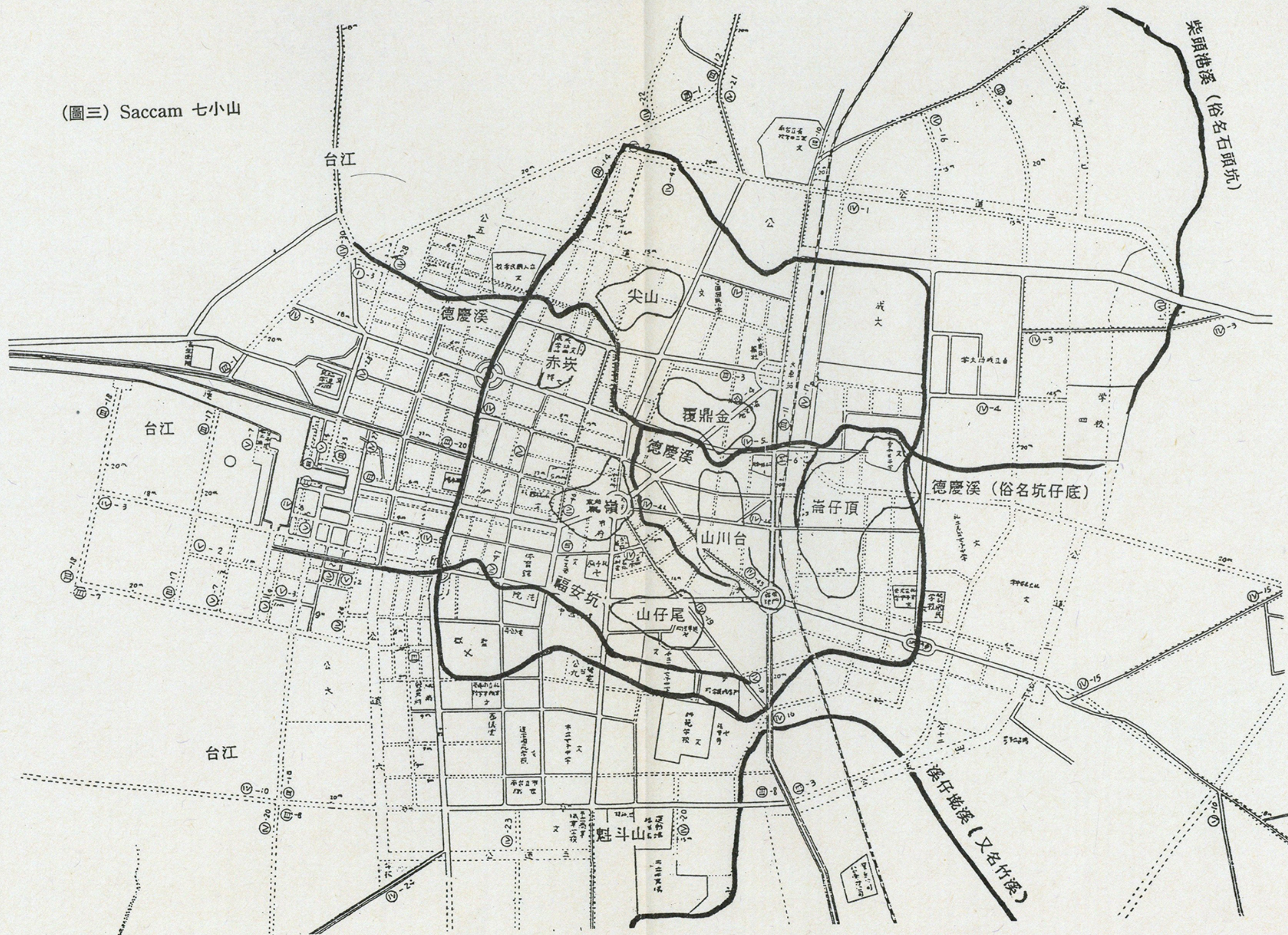
(圖二) 之二 Zeelandia 城



— 「鄭荷談判圖」試讀 —



(圖三) Saccam 七小山



(圖四) 鄭 荷 談 判 位 置 圖

